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2年半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签字： _____
姓名： 贾华芳

签字： _____
姓名： 肖向锋

签字： _____
姓名： 余岳辉

签字： _____
姓名： 陈章旺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